

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

第二届会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讨论总结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第二届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以混合形式举行。
2. 下列产权组织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南非、尼日尔、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委内瑞拉、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83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也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欧洲专利组织（EPO）（8 个）。

4. 来自 Perplexity 和 Info-Tech Research Group 的两位特邀演讲嘉宾也为本次会议作出了贡献。

5. 与会人员名单请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90908

会议开幕

6.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宣布第二届会议开幕，他强调人工智能日益成为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和机构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他重点指出，人工智能不仅是一项技术，还正在重塑业务运营和数字基础设施，同时引发了重要思考：知识产权局如何在保持信任、安全与问责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及交付能力。他强调，仅靠技术采用是不够的，成功的转型需要坚实的数据基础、良好的治理、强大的网络安全、通过标准化实现的互操作性，以及为变革做好准备的人员和组织文化。他回顾了 WILD 成立的初衷，即促进全球知识产权界信通技术领导者和高层决策者之间的交流，并强调协作而非碎片化对加快进展至关重要。

主席团成员和文件

7. 沙恩-尼娅·戴维斯女士（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尹泳舒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WILD 秘书。

8. 会议日程安排、演示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90908。

讨 论

9. 知识产权局的人工智能转型是 WILD 第二届会议的主要议题。会议分为六个专题，共 33 个演示报告。此外，日程安排还包括一场主旨演讲、两场行业嘉宾演讲、四场并行分组讨论和两场全体小组讨论。讨论重点包括：知识产权局采用人工智能的实用方法；数据的战略作用（包括数据质量、标准化和共享）；数字互操作性与协调；信息安全与韧性；数字架构与 API 的现代化；机构成熟度与就绪程度；以及维持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人才、技能和组织条件。

10. 秘书处汇报了 WILD 第一届会议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成立两个专题组：首席信息官网络和人工智能工具协作组。秘书处还告知与会者，WILD 专用网站已上线，网址为：<https://www.wipo.int/zh/web/wipo-ict-leadership-dialogue>。

第一天：从人工智能战略到知识产权局中的实际应用

11. 第一天的讨论依据专题 1 和专题 2 的演示报告展开。

12. 第一天全天的讨论焦点在于知识产权局如何将人工智能不仅视为一项新兴技术，更视为一项需要明确政策导向、机构准备、实践用例和持续组织适应的战略与运营议题。

13. 在专题 1 下，与会者探讨了人工智能转型的战略与政策方法。讨论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将人工智能举措与机构优先事项及业务需求相对接的重要性；
- (b) 需要建立涵盖法律、伦理、运营及组织层面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
- (c) 业务部门与信通技术部门通力合作，在识别相关人工智能用例及确保有效实施方面的价值；
- (d) 采取分阶段且务实的人工智能采用策略至关重要，对于数字化成熟度各异的各知识产权局而言尤为如此；

- (e) 需要领导层支持、变革管理及内部意识提升，以在整个组织内建立对人工智能转型的信任，并做好相应准备；以及
 - (f) 在采用人工智能时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很重要，即工具的设计和实施旨在支持用户、增进信任、响应机构和运营需求。
14. 在专题 2 下，与会者就面向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工智能驱动解决方案及其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交换了实践经验。讨论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人工智能工具在分类、检索、翻译、分析及工作流支持等活动中的应用日益广泛；
 - (b) 选择能够响应具体运营需求、能够体现实践价值的用例的重要性；
 - (c) 有效部署人工智能依赖于高质量、结构化、可互操作的数据；
 - (d) 需审慎管控成本、基础设施选择、采购方式及供应商关系；以及
 - (e) 在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时，人类监督、可解释性及机构问责制依然重要。
15. 在这两个专题中，与会者均强调，成功的人工智能转型不仅取决于工具和技术，还取决于以人为本的政策、数据战略、人工智能治理、领导层参与、机构文化、变革管理以及通过实际实施建立信任的意愿。与会者还强调，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可解释性、问责制和人工监督应被列为今后就人工智能使用开展合作的重点领域。

第二天：加强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安全及架构基础

16. 第二天的讨论依据的是专题 3 的演示报告、一位特邀演讲嘉宾的发言、四场并行分组讨论以及关于分组讨论成果的第 1 小组讨论。
17. 第二天全天的讨论焦点是支持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采用以及知识产权局之间实际合作所需的制度、技术和治理基础。与会者关注作为战略资产的数据、实现互操作性和数字协调的条件，以及支持安全、可持续和可扩展现代化所需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18. 在专题 3 下，与会者就数据政策和数据共享进行了讨论。讨论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局战略资产以及作为数字服务、分析与人工智能工具基础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 (b) 明确的跨机构数据治理、所有权及问责模式的必要性；
 - (c) 结构化、机器可读、可互操作的数据对于支持服务现代化、跨局协作和人工智能转型的重要性；
 - (d) 系统分散、语义不一致及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带来的挑战；
 - (e) 在开放、共享和复用与法律、隐私、安全及运营考量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 (f) 充分的数据准备、互操作性和机构能力对于推动有效且可持续的人工智能转型十分重要。
19. 行业特邀演讲嘉宾从行业视角阐述了人工智能和信息系统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厘清知识产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及采用新兴技术所处的更广泛技术背景。

分组讨论

20. 四场分组讨论会并行展开：信息安全、数字解决方案架构、应用程序接口（API）以及数据质量管理。

21. 关于信息安全的分组讨论侧重于治理、风险管理和韧性。与会者强调，信息安全不仅是一个影响业务连续性和敏感数据保护的技术问题，还是关乎机构信任与诚信的更广泛议题。讨论强调有必要建立相称的安全治理、业务连续性机制，加强监测与风险分类，以及提高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人工智能系统安全方面的就绪程度。

22. 关于数字解决方案架构的分组讨论聚焦于碎片化和遗留环境的现代化改造、跨产品线的技术组件复用、基于 API 的集成、业务流程的对齐，以及通用架构原则的重要性。讨论还重点探讨了采购模式，包括内部能力、外部供应商与长期机构控制之间的平衡。

23. 关于 API 的分组讨论探讨了 API 在内部集成、外部服务及更广泛互操作性中的作用。与会者分享了与申请提交、数据交换、机器翻译、知识产权文件分类及系统集成相关的案例。讨论重点指出了与所有权、可发现性、文档记录、可维护性、安全性、速率管理、版本控制以及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等规范的对齐相关的共同挑战。

24. 关于数据质量管理的分组讨论涉及源头数据质量、机器可读输入、治理模式、结构化数据、遗留数据清理以及人工智能和先进数字工具的准备情况。讨论强调，数据质量既是组织问题也是技术问题，可持续的改进取决于明确的所有权、流程设计、共同语义以及各局内部的切实承诺。

25. 在第 1 小组讨论中，分组会议的主持人汇报了分组会议的成果，该小组总结出若干共同结论。他们强调了知识产权局之间在安全、架构、API 和数据质量方面进行务实交流的重要性；技术决策与业务需求及治理模式保持一致的必要性；标准和共享方法的持续价值；以及务实合作在帮助知识产权局应对共同实施挑战中的作用。

第三天：推进机构就绪程度、协调与务实协作

26. 第三天的讨论依据的是特邀演讲环节、专题 4、5 和 6 的演示报告，以及关于数字协作及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需采取的关键行动的第 2 小组。

27. 第三天全天的讨论重点在于知识产权局如何加强机构基础、推进数字化协调，并密切合作以支持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讨论着重于了解当前能力、减少碎片化、促进更一致的方法，以及建立长期成功所需的人员和组织能力。

28. 一位来自业界的特邀演讲嘉宾从行业视角阐述了信通技术成熟度与数字能力建设的相关议题，帮助厘清了知识产权局如何评估其当前的数字化发展水平，并规划切实可行的改进路径。该演讲嘉宾重点阐述了如何借鉴现有行业模型和公认框架，同时结合知识产权局的具体需求，开发适用于知识产权局的数字成熟度指数，将其作为自我评估、基准对比、战略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工具。

29. 在专题 4 的讨论中，与会者探讨了知识产权局应用信通技术成熟度指数的可行性。讨论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共同框架在评估数字成熟度、识别差距并支持战略规划方面的潜在价值；
- (b) 将成熟度框架与业务能力和机构优先事项相关联、而非孤立关注技术的重要性；

- (c) 需要制定一种既符合知识产权局实际情况，又足够实用、可供不同能力水平和数字化发展程度各异的机构使用的方案；以及
 - (d) 此类框架在支持基准比较、自我评估、知识产权局间的对接和协作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0. 在专题 5 下，与会者讨论了数字化协调与协作。讨论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产权组织标准、结构化数据及可互操作数字的系统在减少碎片化、促进务实合作方面的作用；
 - (b) 设计系统和服务时应支持复用、开放性 & 未来互操作性的重要性；
 - (c) 在共同数字服务、信息交换机制及信息共享协调方法方面持续开展协作的价值；以及
 - (d) 务实举措的潜在效益，包括在尊重不同法律和程序环境的同时，旨在简化跨局流程的举措。
31. 在专题 6 下，与会者重点探讨了数字人才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讨论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a) 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应用不仅是技术过程，更是涉及组织、文化和人的过程；
 - (b) 提升员工现有技能及开展再培训的重要性，而非仅依赖新招聘；
 - (c) 有必要在各机构内部加强批判性思维、人工智能意识及实用数字能力；
 - (d) 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信任、可解释性及人类监督的重要性；以及
 - (e) 领导层支持、变革管理和跨学科协作在确保数字化转型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
32. 第 2 小组的讨论聚焦于产权组织及各知识产权局如何在 WILD 第二届会议之后加强务实的数字化协作。与会者强调，必须超越意见交流，转向更具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的合作，包括通过知识共享、协作小组、工具和解决方案示范、资源共享及其他机制，协助各局应对共同的数字化转型挑战。讨论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后续举措包括在今后的 WILD 会议上设置“展示与交流”环节，就人工智能赋能的检索实践和提示词策略开展合作，以及考虑就数字化转型和信通技术相关事项为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提供指导。

可操作的成果

33. 根据 WILD 第二届会议三天来的讨论，与会者探讨了 WILD 如何作为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之间开展战略性和实践性合作的平台进一步发展。
34. 与会者强调，切实的成果以及 WILD 届会之间的持续互动对 WILD 的持续成功至关重要。他们指出，要使 WILD 不仅支持意见交流，而且推动具体合作和实际进展，积极参与和相互贡献必不可少。
35. 与会者确定了以下可操作的成果和领域：
- (a) 加强在知识产权局数字成熟度指数开发与应用方面的合作，包括将其作为一种工具，用于支持对标和自我评估，并促进成熟度水平相近、优先事项相同或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更具针对性、更有影响力的合作；

- (b) 探讨在未来的 WILD 会议中举办务实的“展示与分享”活动，以促进具体数字工具、解决方案、架构及实施经验的分享，并探讨可能的后续合作机会；
- (c) 探索在人工智能赋能的检索实践方面开展合作的机会，包括提示词策略、围绕新兴人工智能用例开展务实交流，以及研究如何将审查员和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加以汇集、共享并融入人工智能赋能工具，以支持集体学习和能力建设；
- (d) 促进交流人工智能治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组织准备、领导层参与、变革管理、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可解释性、问责制和人工监督，所有这些均以强大的数据准备程度、互操作性和机构能力为基础；
- (e) 考虑为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制定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建议，以支持战略决策；
- (f) 鼓励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首席信息官网络和人工智能工具协作组，以支持 WILD 届会之间的切实跟进工作；
- (g) 支持数字能力建设，并就数字化转型中的共同挑战（特别是 API、数据质量和信息安全）继续开展合作；以及
- (h) 促进数字解决方案架构方面的交流，以期为知识产权局制定一份可能的参考架构。

36. 与会者还指出，这些领域可基于或补充 WILD 第一届会议后已确定的机制，包括首席信息官网络和人工智能工具协作组。例如，首席信息官网络将探索数字成熟度指数和技术栈目录；人工智能工具协作组将汇总各知识产权局当前使用的人工智能工具，并组织知识讲习班、知识分享讲习班或培训课程。秘书处还强调了知识产权局在这些协作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

37. 会议结束时指出，数字化转型仍是一项持续的历程，需要战略规划、探索实验、机构学习及国际合作。会议鼓励与会者继续交流知识、加强协作，以支持构建一个更加互联互通、更具韧性、具备数字化能力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文件完]